

第九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康市初级中学学生午休设备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A05029900 其他用具-午休升降课桌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学仕教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洪武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6日